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扶持 村集体经济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
经济项目

项目单位：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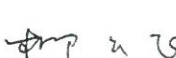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

委托单位：沙湾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评人：

复审人：王雅文

终审人：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2
(三) 自评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
(一) 评价目的、内容、范围、依据	2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4
(三) 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绩效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5
(一) 决策情况分析	5
(二) 过程情况分析	6
(三) 产出情况分析	7
(四) 效益情况分析	8
五、存在的问题	9
六、意见建议	9
附件	12
附件 1	13
附件 2	16
附件 3	19
附件 4:	20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 村集体经济项目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2023年度推进塔城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文件要求，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沙湾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我公司及时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实施方案，于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7月20日，采取搜集核查基础资料、现场查勘、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的通知》（塔地财乡财〔2022〕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扶持村集体经济）的通知》（沙财字〔2022〕39号），项目总投资300万元。项目内容为补助

沙湾市东湾镇六个村经济合作社（宽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倭什密股份经济合作社、双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东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宁家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东山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购买的丝路明珠小区 6 间商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支付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按照《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目标表，完成村队补助个数 6 个、资金发放合格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项目资金成本 300 万元、有效促进各项工作完成、改善村民生活水平、村民满意度达到 98%以上。

（三）自评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对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 300 万元使用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出具了自评报告。自评显示 2022 年资金到位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支付 3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各项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内容、范围、依据

1. 评价目的。一是掌握项目实施整体情况。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实地考察项目实施情况，并进行全面、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价，为切实管好用好政府财政性资

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依据。二是客观反映项目的实施状态、资金使用效益、总结经验、分析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三是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制度建设、项目推进和资金监管提供必要的借鉴。四是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完善政策、提升预算和绩效管理水平提供决策参考。

2. 评价内容。一是决策方面，主要评价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二是过程方面，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管理情况。三是产出方面，主要评价目标任务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是效益方面，主要评价在社会、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等方面取得的效果。

3. 评价范围。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 300 万元的管理使用效益情况及目标实现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4.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5.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财监〔2021〕4号）；

6.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的通知》（塔地财乡财〔2022〕1号）；

7.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8. 预算单位及抽样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以及项目相关佐证材料；

9.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每项三级指标包括评价要点、评分规则和评价对象。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2. **绩效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为主要原则，综合运用实地调查、资料核实、访谈座谈、问卷调查、专家评议、比较分析等方法，全面客观评价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

（三）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实施方案，搜集核查基础资料，核实相关数据，了解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概况。

2. **开展绩效审核和现场勘查。**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统筹骨干力量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评价

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部门及时补充资料，并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或资料进行解释说明，对项目实施开展实地勘察评价。

3. 综合分析评价。结合现场勘查有关情况，整理绩效评价所需基础资料和数据，按照既定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报送沙湾市财政局和项目实施单位征求意见。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结合反馈的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评价综合得分 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方面 18 分，实际得分 15 分；过程方面 22 分，实际得分 21 分；产出方面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效益方面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决策情况分析（分值 18 分，得 15 分）

1. 项目立项（分值 7 分，得 7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塔城地区及沙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内容与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依据评分规则得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分值 4 分, 得 4 分)。

本项目由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申报, 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方案。项目申报、项目立项批复, 批复程序合规, 资料完整;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相符, 不存在虚报、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等情况。依据评分规则得 4 分。

2. 绩效目标 (分值 6 分, 得 3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分值 3 分, 得 2 分)。

单位绩效目标表中, 总体目标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未进行阐述, 未描述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依据评分规则扣 1 分, 得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值 3 分, 得 1 分)。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指向不明确不够具体。如数量指标为村队个数 6 个, 未显示项目具体实施属性; 时效指标为资金拨付及时率, 未明确完成时间, 无法衡量实际情况。依据评分规则扣 2 分, 得 1 分。

3.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分值 5 分, 得 5 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资金测算依据充分, 投资金额与项目申报实施内容相匹配。依据评分规则得 5 分。

(二) 过程情况分析 (分值 22 分, 得 21 分)

1. 资金管理 (分值 15 分, 得 15 分)

(1) 资金到位率 (分值 5 分, 得 5 分)。

2022 年应到位专项资金 300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规则得 5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经对项目单位的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支付资金审批单进行全面审核，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金额与供应商提供发票金额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规则得 5 分。

（3）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得 5 分）。

项目预算 3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依据评分规则得 5 分。

2. 实施管理（分值 7 分，得 6 分）

（1）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符合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收支管理等法律法规且具有可操作性。依据评分规则得 3 分。

（2）绩效管理（分值 4 分，得 3 分）。

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对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的预算执行及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自评质量不高。如绩效自评表中实际完成目标未详细阐述完成情况、资金支付情况。依据评分规则扣 1 分，得 3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分值 40 分，得 40 分）

1. 产出数量（分值 12 分，得 12 分）

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补助沙湾市东湾镇六个村经济合作社购买的丝路明珠小区 6 间商铺，完成率为 100%。依据评分规则得 12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6 分，得 6 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 300 万元，支付 300 万元，支付率 100%。经核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纪问题，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依据评分规则得 6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6 分，得 6 分）

通过核查项目单位的项目资料以及资金支付明细账和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300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依据评分规则得 6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16 分，得 16 分）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资金支出在计划范围内。依据评分标准得 16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分值 20 分，得 20 分）

1. 社会效益（分值 5 分，得 5 分）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设计地 6 个村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了经济发展质量，促进了经济协调发

展。依据评分规则得 5 分。

2. 可持续影响（分值 5 分，得 5 分）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实施增加了村集体收入，提高了村民生活质量，推动了村集体经济发展。依据评分规则得 5 分。

3. 群众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 10 分）

现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40 份，现场采访 3 人。统计结果显示 95% 的农村受益群众对于项目实施感到满意。依据评分规则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管理需加大力度提升。一是绩效目标表总体目标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未进行阐述，未描述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二是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指向不明确不够具体。如数量指标为村队个数 6 个，未说明具体项目内容；时效指标为资金拨付及时率，未细化至具体项目完成时间点（年月日）。三是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对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的预算执行及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自评质量不高。如绩效自评表中实际完成目标未详细阐述完成情况、资金支付情况。

六、意见建议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提出的重要决策，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深刻学习领会《意见》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深入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财政预算工作的重点来抓。

（二）明确责任，落实任务

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一是强化学习，准确把握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二是将绩效管理纳入内控考核范围，对照监督落实情况；三是将绩效管理职责作为领导分工负责事项，指定专人负责。四是部门单位建立上下协调、部门间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管理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

（三）部门单位做好基础工作，建立绩效评价指标库

部门单位要根据以往绩效评价成果、项目特性，不断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绩效指标库。

（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针对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的问题，建议相关单位加强项目目标研究，提升目标申报水平，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 规范绩效目标设定。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申报预算时，要根据项目计划、目标任务、资金规模设定具体、量化、可衡量、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绩效目标。

2. 严格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要依据国家和本级政府的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

展规划等，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

3. 做好绩效目标批复。财政部门应在批复项目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批复的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可量化，以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监控和预算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时对照比较。

（五）编印操作手册，规范操作流程

建议财政部门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编印详细的绩效管理操作手册，对各环节的工作内容进行详细地解释说明，细化每项流程的操作办法，做到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一目了然。

附件：

1.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满意度分析报告
3.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满意度统计表
4.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实地照片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1: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8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建设内容与地方政府资金用于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相符。	要点①项目立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扣1分。 要点②项目建设内容与地方政府资金使用方向不符的，不得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①项目申报、项目立项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研批复、批复程序是否符完整。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完整、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虚报、重复申报、多头申报、大建小用等情况。	要点①项目申报、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批复资料有一项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要点②存在虚报、重复申报、多头申报、大建小用等情况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的4个要素：①是否根据建文件内容，结合项目特点编制绩效目标。 ②目标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是否充分相关。 ③年度总体目标是否明确产出与效果。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要点①存在未根据文件内容，结合项目特点编制绩效目标的，扣1分。 要点②存在目标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不相关的，扣1分。 要点③年度总体目标未明确产出与效果的，扣1分。	2	绩效目标表总体目标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未进行阐述，未描述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依据评分规则扣1分，得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的3个要素：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是否指向明确、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表述是否具有可衡量性；③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	要点：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指向不明确不够具体。如数量指标为村队个数6个，未显示项目具体实施属性；时效指标为资金拨付及时率，未明确完成时间，无法衡量实际情况。依据评分规则扣2分，得1分。
		资金分配	5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5	①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③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项目申报建设内容相匹配。	要点①资金分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不得分。 要点②资金测算依据不充分，未经过科学论证的，扣1分。 要点③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申报建设内容存在不匹配的，扣1分。	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2022年应到位资金300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要点： 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 90%≤到位率<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到位率<90%，不得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②是否被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违纪等问题。 ③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相关资金管理要求支付资金。 ④资金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要点：①②为“一票否决”事项，存在相关问题则该项三级指标不得分。 要点③④每发现存在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5	

过程	22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要点：截止2022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7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预算执行率<70%，不得分	5	
		组织实施	7	制度健全性	3	①是否制定项目监管机制、资金使用监管制度，或在其他制度中有明确规定。 ②制度内容是否合法律法规且遵照执行。	要点①缺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要点②制度内容有悖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管理	4	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工作。	要点①绩效自评工作，未组织开展的，扣4分。 要点②开展质量不高，不能客观反映绩效实现情况的，扣2分。	3	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对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的预算执行及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自评质量不高。如绩效自评表中实际完成目标未详细阐述完成情况、资金支付情况。依据评分规则扣1分，得3分。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2	工程完成情况	12	补助沙湾市东湾镇六个村经济合作社购买的丝路明珠小区6间商铺	以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核实项目实际成率。2022年度12月31日完成率100%得满分，80%≤完成率<100%，得分=完成率×分值；完成率<80%，不得分。	12	
		产出质量	6	资金发放合格率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3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6	
		产出时效	6	完工的及时性	6	项目是否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项目工程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未完成，扣6分，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的得满分。	6	
		产出成本	16	成本控制情况	16	决算金额是否超出项目概算。未完工项目，工程款项实际支出总额是否超出项目概算中确定的标准。	要点： 未超出项目概算或项目支出标准的得16分，超出的不得分。	16	
		社会效益	5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5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要点：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一般得2分，效果较差或无效不得分。	5	
		可持续影响	5	改善村民生活条件水平	5	改善村民生活条件水平	要点：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一般得2分，效果较差或无效不得分。	5	

效益	2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满意程度。	要点: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分。 受益满意度= (满意的样本数/问卷调查样本总数) × 100%。其中, 满意包括满意、比较满意。 95% (含), 得10分; 80% (含)~90%满意, 得8分; 60% (含)~80%, 得5分; 60%以下满意, 不得分。	10	
合计	100	-	100	-	100			96	

附件 2: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 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满意度 分析报告

为客观评价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社会效果，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群众服务”的原理，了解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的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问卷调查。

一、调研设计

（一）调查对象

本项目受益对象为沙湾市东湾镇受益群众，故调查对象为沙湾市东湾镇群众。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的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在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发放纸质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40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 = Σ 样本数（“非常满意” × 1.0 + “满意” × 0.8 + “基本满意” × 0.6 + “不满意” × 0.2） / 总样本数 × 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1. 您对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 (1) 非常满意 (2) 满意 (3) 基本满意
- (4) 不满意

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分析，被调查对象中对项目的实施“非常满意”占 90%，“满意”占 10%。

2. 您对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促进为农服务情况是否满意？

- (1) 非常满意 (2) 满意 (3) 基本满意
- (4) 不满意

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分析，被调查对象中对项目促进为农服务情况“非常满意”占 80%，“满意”占 10%，“基本满意” 10%。

3. 您对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改善村民生活条件水平效果是否满意？

- (1) 非常满意 (2) 满意 (3) 基本满意
- (4) 不满意

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分析，被调查对象中对项目的改善村民生活条件水平效果“非常满意”占 80%，“满意”占 10%，“基本满意”占 5%，“不满意”占 5%。

4. 您对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提高当地经济情况效果是否满意？

- (1) 非常满意 (2) 满意 (3) 基本满意

（4）不满意

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分析，被调查对象中对项目提高当地经济情况的效果“非常满意”占 85%，“满意”占 10%，“基本满意”占 5%。

附件3: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满意度统计表										
序号	问题描述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度合计
		数量 (人)	权重 (100%)	数量 (人)	权重 (80%)	数量 (人)	权重 (60%)	数量 (人)	权重 (20%)	
1	您对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36	90.00%	4	8.00%	0	0.00%	0	0.00%	98.00%
2	您对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促进为农服务情况是否满意	32	80.00%	4	8.00%	4	6.00%	0	0.00%	94.00%
3	您对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改善村民生活条件水平效果是否满意	32	80.00%	4	8.00%	2	3.00%	2	1.00%	92.00%
4	您对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提高当地经济情况效果是否满意	34	85.00%	4	8.00%	2	3.00%	0	0.00%	96.00%
满意度		34	83.75%	4	8.00%	2.00	3.00%	1	0.25%	95.00%

附件 4: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东湾镇财政所 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实地照片



